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五號（本公司二廠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87,445,333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7,921,1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4,826,461 股之 73.55 %。

出席董事：嚴瑞雄、莊國欽、三新（股）公司代表人嚴華洲、三新（股）公司代表人嚴正、瑞秀投資（股）公司代表龔宣任、郭火城、嚴慧真、董揚光

出席獨立董事：陳輝雄、蕭庭郎、王泊翰

列席：劉裕祥會計師、嚴天琮律師

主席：嚴瑞雄董事長



記錄：何紫妘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3，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894,25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44,063 元。

四、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應選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舉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嚴瑞雄	236,566,169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193,285,394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正	192,788,783
董事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192,258,342
董事	燦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璐	191,470,397
董事	弘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191,299,764
董事	東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鳳輝	191,179,791
董事	董揚光	189,615,505
董事	嚴慧真	189,419,204
董事	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宇傑	188,618,490
獨立董事	范炘	139,395,753
獨立董事	王泊翰	138,770,999
獨立董事	喻銘鐸	138,326,604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445,33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776,351 權 (含電子投票 13,252,720 權)	97.50%
反對權數：7,478 權 (含電子投票 7,47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61,504 權 (含電子投票 4,660,932 權)	2.4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承認。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6,305,2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425,83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06,7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6,672,6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58,946,1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4,612)
迴轉特別盈積公積	43,694,4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3,418,6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50,965,2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2,453,384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媛



2. 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滿足至 1 元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445,33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114,564 權 (含電子投票 13,590,933 權)	97.68%
反對權數：14,711 權 (含電子投票 14,7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16,058 權 (含電子投票 4,315,486 權)	2.3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增（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445,33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108,884 權 (含電子投票 13,585,253 權)	97.68%
反對權數：20,339 權 (含電子投票 20,33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16,110 權 (含電子投票 4,315,538 權)	2.3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四)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擬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445,33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103,726 權 (含電子投票 13,580,095 權)	97.68%
反對權數：26,017 權 (含電子投票 26,01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15,590 權 (含電子投票 4,315,018 權)	2.3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 散 會：同日上午 09 時 32 分，主席宣布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收方面：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5,422,528 仟元，較 107 年度 6,476,271 仟元下滑 16%。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000,093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625,277 仟元下滑 5%。

2、損益方面：

108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58,947 千元，較 107 年度 312,225 仟元，減少 253,278 仟元，主要來自集團子公司獲利減少以及人民幣貶值之匯率波動因素所致。

■ 母公司個體（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422,528	6,476,271	(1,053,743)	-16%
營業毛利	1,013,849	1,207,560	(193,711)	-16%
營業費用	932,534	1,105,933	(173,399)	-16%
營業利益	81,315	101,627	(20,31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02)	193,976	(220,378)	-114%
稅前淨利	54,913	295,603	(240,690)	-81%
本年度淨利	58,947	312,225	(253,278)	-81%

■ 集團合併（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1,000,093	11,625,277	(625,184)	-5%
營業毛利	2,475,978	2,715,518	(239,540)	-9%
營業費用	2,205,337	2,297,955	(92,618)	-4%
營業利益	270,641	417,563	(146,922)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729)	59,790	(197,519)	-330%
稅前淨利	132,912	477,353	(344,441)	-72%
本年度合併淨利	89,620	397,299	(307,679)	-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58,947	312,225	(253,278)	-8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9	66.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62	236.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	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	6.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2	18.73
	純益率(%)	0.81	3.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3	1.2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東台精機的技術發展著重在發展積層製造設備、整合複合加工設備、自動化系統與智能軟體，以虛實整合技術打造彈性生產線應用於智慧製造。除切削加工工具機外，針對 PCB 之加工設備亦同步投入並取得成果。

108 年研究發展費用（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計新台幣 215,565 千元，其中成功開發的設備如下所述：

1. PCB 鑽孔機—高速化，生產效率再強化

新一代 SDL 系列線性馬達機械鑽孔機，採用高強度鋁合金結構與高性能線性馬達系統，有效提升鑽孔機速度、精度與穩定度。提供客戶加工 BGA 與 5G 產品的設備選擇。

2. 雙雷射複合加工機—多樣加工任務需求解決方案

TLCU-660 雙雷射複合加工機，結合 UV 與 CO₂ 雷射加工系統在同一機台設備上，提供客戶多樣加工任務需求解決方案。廣泛應用在先進半導體封裝製程與 5G 產品鑽孔加工製程上。

3. TLM_{PCB} 智慧生產管理系統—掌握設備狀態，強化生產管理

TLM_{PCB} 智慧生產管理系統，可連接東台生產之 PCB 加工設備，藉由機台生產訊息收集與異常回報，提供客戶生產管理應用。多種機台監控機能，可降低客戶異常與提昇生產稼動率。

4. 航太零件修補暨加工製程與線上量測技術

開發積層製造與工具機智慧機械加工技術及線上智慧型量測系統技術，並整合 3D 修補暨加工製程技術、線上 3D 量測系統、CNC 精密加工與 AM 積層加工、無人化供料系統、產線彈性化排程技術，建立了完整航太零件修補暨加工 CPS 示範產線。

5. CNC 臥式車床—剛性再進化

TE 系列式接續熱銷機種 TNL-100T 的新一代 CNC 車床，剛性進一步強化，搭載伺服刀塔，並可選配動力刀塔及副主軸，一次完成多樣工序。

二、 民國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民國 109 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強化公司營運力
3. 推動數位轉型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年全球遭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加上先前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企業資本財投資轉趨保守，但也逐漸產生生產基地移轉之效應，設備需求將慢慢浮現，東台營運方向亦調整為分散市場及全球布局的策略；此外，電子設備事業處營運亦受新冠肺炎影響，但5G和半導體需求樂觀，未來營運展望正向。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整合機械設備及技術服務，作為協助客戶邁向智慧製造領域的最佳解決方案提供者。

1. 生產策略

- (1)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落實品質保證。
- (2) 成立智慧製造戰情中心，實現數據管理可視化現場。
- (3) 持續落實六大指標精實革新。
- (4) 整合現有關鍵物料與模組化設計，實現多機種共用料。

2. 銷售與市場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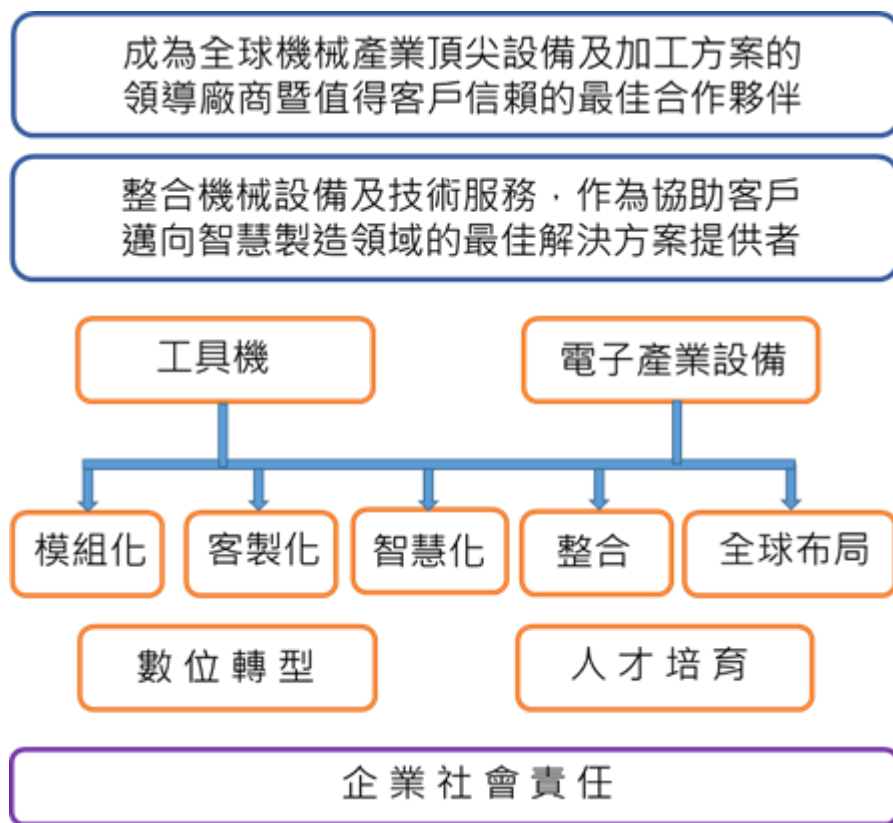
- (1) 瞭解客戶需求和痛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 (2) 透過東台 TIMS (智慧製造系統) 及 TLM (智慧整廠監控) 協助客戶轉型智慧製造。
- (3) 提高中國區在地化生產佔比率，佈局新能源車、航太、5G 產業。
- (4)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印度市場。

3. 產品策略

- (1) 智慧機械 (工具機/3D 列印機 + TIMS 智慧元素)。
- (2) 智慧產線 (整線/整廠 + TLM 智慧元素)。
- (3) 智慧服務 (CPS 虛實整合/MOM 製造運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東台願景希望成為全球機械產業頂尖設備及加工方案的領導廠商，以提供客戶邁向智慧製造領域的最佳解決方案為使命，公司內部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與重點人才培育，對公司產品發展推動模組化設計與智慧化元素，並進行整體產品線整合，可快速提供客製化需求與差異化功能，以期未來能成為加工製造方案的提供者，也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最佳合作夥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的全球經貿狀況，牽動局勢的依舊是美中貿易戰，也讓各國企業忐忑不安，投資需求減少，總體經濟面臨緊縮的風險。近期貿易摩擦似乎逐漸有平息之勢，但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爆發，瞬時讓全球經濟陷入另一個黑洞，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使全球供應鏈產生斷鏈危機，產業面的流動性風險增高。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簡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嚴瑞雄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代表人	5,480,200
董事	宇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宇傑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BA -金融分析碩士	邏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邏輯電子(股)公司董事 A.T. Kearney, Greater China -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經理	1,233,120
董事	弘邁(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全球企業家組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電腦碩士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MS)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康瑞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寶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 弘邁(股)公司董事長	4,248,622
董事	董揚光	國立屏東農專獸醫學系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 東台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2,209,526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三新(股)公司董事長	7,987,080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正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系 -研究所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 -研究所碩士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三新(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油研(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7,987,080
董事	燦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嚴璐	美國西北大學整合行銷 -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東台精機(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發言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精密研究發展中心 監察人	5,389,530
董事	嚴慧真	政治大學會計系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 東台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三新(股)公司主辦會計	1,420,047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漢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廠長	8,918,693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簡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鳳輝	南亞工專機械動力科	東台精機(股)公司中國區 -事業處副總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東昱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534,259
獨立董事	范炘	密西根大學機械博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會 -台灣車輛系統整合聯盟顧問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二代大學 -策略導師 台大創新創業中心指導業師 福特六和汽車總裁、財務長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營運副總 江鈴汽車(股)公司(中國)董事、 總裁、執委會主席	-
獨立董事	王泊翰	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詳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申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瑞陞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獨立董事	喻銘鐸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神盾(股)公司副董事長 開宇研究諮詢(股)公司總經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機種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客製化程度，對設備製造商而言，可能於未實際依照客製化需求標準完成交機安裝即認列銷貨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該特定機種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並經適當核准；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及收款證明，並核對與銷貨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607,161 千元，佔資產總額 33%。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抽核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288,624 千元及 6,245,177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7%及 35%；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90,827 千元及 3,412,645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及 29%。

東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89,689	6	\$ 1,072,56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456	-	53,6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九)	187,605	1	300,6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687,639	22	3,977,79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503	-	9,2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82,851	1	158,6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9,811	-	8,4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607,161	33	6,773,403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三)	799,366	5	807,46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0,438	2	297,2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48,519	70	13,458,925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0,264	1	171,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9,505	-	21,6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341,106	20	3,492,65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644,667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36,501	1	251,55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9,775	1	115,3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362,302	2	300,0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93	-	25,05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九)	8,546	-	10,6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65	-	1,4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三)	99,930	1	166,1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	55,579	-	72,6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3,333	30	4,628,184	26
1XXX	資產總計	\$ 16,921,852	100	\$ 18,087,1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2,999,533	18	\$ 3,252,49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241,682	1	329,90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8,257	-	5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1,001,236	6	1,620,772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及三二)	118,877	1	246,97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474,197	9	2,003,67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二)	73,348	-	145,5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721,381	4	776,0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4,732	-	74,789	-
2252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一)	111,884	1	95,8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39,81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1,041,152	6	1,053,55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543	1	61,4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53,634	47	9,661,544	53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2,214,265	13	2,153,17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3,3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69,624	-	68,6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600,817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9,674	1	78,6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1	-	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76,171	18	2,304,208	13
2XXX	負債總計	10,929,805	65	11,965,752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15	2,548,265	14
3200	資本公積	1,190,258	7	1,201,10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249	4	694,0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443	1	89,7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619	5	887,67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4,311	10	1,671,445	9
3400	其他權益	(88,270)	(1)	(43,69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84,564	31	5,377,120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707,483	4	744,237	4
3XXX	權益總計	5,992,047	35	6,121,357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21,852	100	\$ 18,087,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耘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1,000,093	100	\$ 11,625,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二）	<u>8,524,115</u>	<u>78</u>	<u>8,909,75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475,978</u>	<u>22</u>	<u>2,715,51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1,934	10	1,002,983	9
6200	管理費用	695,206	6	797,3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214	3	470,2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2,983</u>	<u>1</u>	<u>27,3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5,337</u>	<u>20</u>	<u>2,297,955</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270,641</u>	<u>2</u>	<u>417,56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47,485	1	166,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442)	(1)	19,499	-
7050	財務成本	(130,619)	(1)	(123,4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153</u>)	<u>-</u>	(<u>2,3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729</u>)	(<u>1</u>)	<u>59,79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2,912	1	477,3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3,292</u>	<u>-</u>	<u>80,05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620</u>	<u>1</u>	<u>397,2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083)	-	(\$ 7,8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93	-	11,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3)	-	6,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293)	(1)	(28,3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384</u>	<u>-</u>	<u>7,9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1,362)</u>	<u>(1)</u>	<u>(10,00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258</u>	<u>-</u>	<u>\$ 387,29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947	1	\$ 312,22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673</u>	<u>-</u>	<u>85,074</u>	<u>1</u>
8600		<u>\$ 89,620</u>	<u>1</u>	<u>\$ 397,29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55)	-	\$ 302,71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313</u>	<u>-</u>	<u>84,580</u>	<u>1</u>
8700		<u>\$ 28,258</u>	<u>-</u>	<u>\$ 387,29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23		\$ 1.23	
9850	稀 釋	0.23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912	\$ 477,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622	261,081
A20200	攤銷費用	59,523	58,8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983	27,3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365	(54,899)
A20900	財務成本	130,619	123,495
A21200	利息收入	(33,707)	(38,849)
A21300	股利收入	(8,642)	(1,3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2,153	2,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23)	(7,8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2,503	64,79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1,417	145,054
A29900	其 他	63	3,1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2,531	21,923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5,269	233,134
A31150	應收帳款	151,192	(125,3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8	4,4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105	(35,777)
A31200	存 貨	1,013,314	(714,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34)	(4,945)
A32125	合約負債	(619,536)	192,390
A32130	應付票據	(128,094)	12,752
A32150	應付帳款	(529,474)	(465,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235)	15,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325)	(62,938)
A32200	負債準備	(166,830)	(167,801)
A32210	預收款項	-	(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38	32,6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96)	(3,32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895,911	(\$ 9,1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58	36,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42	1,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50)	(122,4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243)	(115,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7,118</u>	<u>(209,7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11)	(101,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08	16,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36)	4,8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46)	(28,40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7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281	(124,6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38)	(33,0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442)</u>	<u>(280,6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21,818	4,358,0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63,488)	(4,356,9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225)	(89,983)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700,433	1,52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625,202)	(1,195,2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3	(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05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44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28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67,291)	(4,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3,327)</u>	<u>231,7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224)</u>	<u>(10,7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125	(269,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564</u>	<u>1,341,9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9,689</u>	<u>\$1,072,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台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台公司特定機種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客製化程度，對設備製造商而言，可能於未實際依照客製化需求標準完成交機安裝即認列銷貨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該特定機種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並經適當核准；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及收款證明，並核對與銷貨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06,983 千元，佔資產總額 26%。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二)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抽核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01,401 千元及 1,428,116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1%及 12%，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5,504 千元及 109,41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28%及 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東 華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25,213	5	\$ 283,03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7,1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九)	82,150	1	179,56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五、九及三一)	1,455	-	1,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560,358	14	1,952,90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316,962	3	622,2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07	-	29,1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377,733	3	120,16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906,983	26	3,807,098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	130,884	1	33,5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231	1	58,0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92,176	54	7,094,011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0,264	2	171,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340,299	21	2,598,52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496,339	13	1,725,60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483,437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72,264	2	232,724	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及十六)	57,714	1	74,9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69,127	2	213,4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13	-	11,117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附註九)	500	-	2,4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二)	79,068	1	143,4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	28,344	-	32,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17,569	46	5,206,199	42
1XXX	資產總計	\$ 11,109,745	100	\$ 12,300,2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506,796	14	\$ 1,666,68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	-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8,257	-	5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377,691	4	695,196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3,803	-	67,41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一)	38	-	6,00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31,508	6	1,288,79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一)	154,133	1	303,1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258,437	2	293,2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3,732	-	9,861	-
2252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十)	26,251	-	14,4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4,71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489,500	5	466,38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89	-	39,3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40,952	32	5,051,101	41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1,633,500	15	1,735,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61,301	-	61,3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473,330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0,260	1	75,68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45,83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4,229	20	1,871,989	15
2XXX	負債總計	5,825,181	52	6,923,090	56
	權益 (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23	2,548,265	21
3200	資本公積	1,190,258	11	1,201,10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249	7	694,0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443	1	89,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619	7	887,670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634,311	15	1,671,445	13
3400	其他權益	(88,270)	(1)	(43,694)	-
3XXX	權益總計	5,284,564	48	5,377,120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09,745	100	\$ 12,300,2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姍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5,422,528	100	\$6,476,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 二四及三一）	4,407,996	82	5,273,000	81
5900	營業毛利	1,014,532	18	1,203,271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00)	-	(19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17	-	4,48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13,849	18	1,207,560	19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 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35,381	10	539,980	8
6200	管理費用	222,691	4	287,3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123	2	286,7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39,339	1	(8,0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2,534	17	1,105,933	17
6900	營業利益	81,315	1	101,6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02,365	2	115,7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791)	(2)	(44,534)	(1)
7050	財務成本	(66,649)	(1)	(57,4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9,673	1	\$ 180,2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02)	-	193,976	3
7900	稅前淨利	54,913	1	295,603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4,034)	-	(16,622)	-
8200	本年度淨利	58,947	1	312,225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3	-	(6,6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93	-	11,7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676)	-	(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3)	-	6,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98)	(1)	(1,1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013)	-	(27,2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42	-	7,9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002)	(1)	(9,5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55)	-	\$ 302,71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23		\$ 1.23	
9850	稀 釋	0.23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東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債供出售	其他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48,265	\$ 1,190,258	\$ 694,026	\$ 89,749	\$ 543,397	\$ 68,333	\$ 63,767	\$ 28,727	\$ 4,566	\$ 5,070,26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2,548,265	1,190,258	694,026	89,749	543,397	68,333	63,767	28,727	4,566	5,070,261	
DI	107 年度淨利	-	-	-	-	312,225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7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368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七)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9,336	-	-	-	-	-	-	-	9,33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548,265	1,201,104	694,026	89,749	887,670	-	84,143	40,449	43,694	5,377,120	
B1	107 年度盈餘公積	-	-	31,22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9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七)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548,265	1,190,258	725,249	133,443	775,619	-	137,912	49,642	88,270	5,284,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嚴瑞雄



董事長：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虹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913	\$ 295,6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484	129,218
A20200	攤銷費用	36,641	33,7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9,339	(8,0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益	1,513	(22,913)
A20900	財務成本	66,649	57,481
A21200	利息收入	(20,060)	(14,989)
A21300	股利收入	(8,068)	(1,3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39,673)	(180,2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70)	3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441	59,919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683	(4,28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7,163	58,311
A29900	其 他	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416	6,538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	99,329	(41,34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4)	5,179
A31150	應收帳款	353,207	151,4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288	(28,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0	14,5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88	7,894
A31200	存 貨	775,938	(499,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74)	9,713
A32125	合約負債	(317,505)	114,301
A32130	應付票據	(33,610)	47,82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962)	3,281
A32150	應付帳款	(657,288)	(251,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012)	109,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48)	20,976
A32200	負債準備	(85,351)	(80,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	(\$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0)	22,7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5)	(2,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2,075	11,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50	15,0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68	1,3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378)	(56,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75)	(23,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8,940</u>	<u>(52,3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21)	(32,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7,054	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4	5,62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4,675)	(62,56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546)	(19,7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946)	43,2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85)	(28,24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23,156</u>	<u>26,1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941</u>	<u>(78,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1,249	435,1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1,140)	(470,9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12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390,000	1,40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468,389)	(898,8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7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44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174)	(306,5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0,701)</u>	<u>38,71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2,180	(92,4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3,033</u>	<u>375,51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25,213</u>	<u>\$ 283,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一條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略)。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u>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u> 。	增列修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嚴瑞雄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董事代表人 亞太菁英(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譚泰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董事長、PCI-SCEMM 董事長 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永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鋒機械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Tongtai Machine & Tool Japan Co, LTD董事長 東昱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東台鑫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皓騰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TongTai Seiki Vietnam Co.,Ltd董事長、Tong-Tai Seiki USA, INC. 董事長 TongTai Machinery Co., Ltd董事、Tongtai Machine Tool(SEA) Sdn Bhd董事 Tongtai Machine Tool(MFG) Sdn Bhd董事 Tongtai Europe B.V. 董事、賽博爾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友勝機械(股)公司董事、三新(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宇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宇傑	邏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邏輯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弘邁(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寶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 弘邁(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三新(股)公司董事長、椿億實業(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省力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貿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友勝機械(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正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譚泰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椿億實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貿隆機械(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三新(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台灣油研(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漢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燦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嚴璐	Tongtai Machine Tool(MFG) Sdn Bhd董事、PCI-SCEMM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鑫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漢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永鑫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晶彩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咸陽彩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董事、寧波東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寧波奇捷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鳳輝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昱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 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 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全體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

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七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十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六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一、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僅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姓名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不相符者。
 -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九、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9年4月1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嚴瑞雄	5,480,200	2.15%
董事	莊國欽	2,059,318	0.81%
董事	郭火城	2,516,722	0.99%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宣任	8,918,693	3.50%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7,987,080	3.13%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正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鳳輝	3,534,259	1.39%
董事	董揚光	2,209,526	0.87%
董事	嚴慧真	1,420,047	0.56%
獨立董事	陳輝雄	0	0.0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0	0.00%
獨立董事	王泊翰	0	0.00%
合計		34,125,845	13.40%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4,826,46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但最低不得少於15,000,000股。復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是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34,125,845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東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森茂因退休，於108年12月30日辭任董事。
-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